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被　　告　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6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